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辛亥革命

(八)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辛亥革命

(全書八冊)

主編 中國史學會

編輯委員	徐特立	范文瀾	翦伯贊	陳垣	鄭振鐸
	向達	胡繩	呂振羽	邵循正	白壽彝
編者	柴德賡	榮孟源	單士魁	張鴻翔	張友溪
		劉迺蘇	陳桂英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紹興路54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001號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 2

開本 850×1168 公厘 1/32 印張 140 3/4 插頁 37 字數 3,255,000

1957年7月第1版

195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6,500 部

統一書號：11074·114

定 價：(9)18.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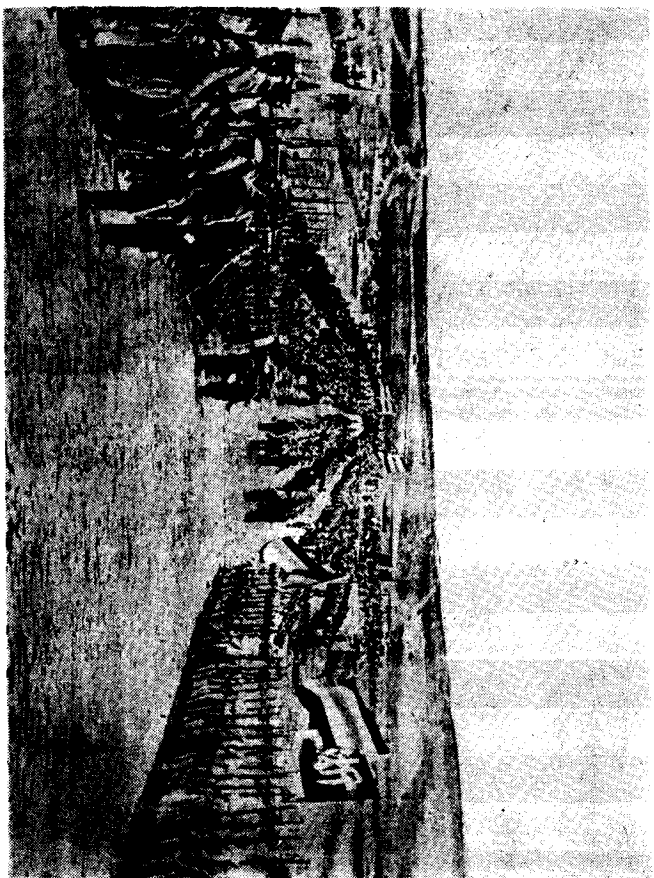
封面設計：任 意



兵變前三日到達北京的南京代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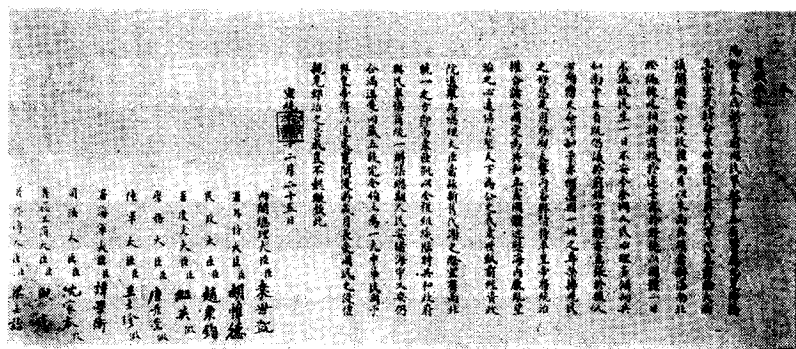
袁世凱任大總統時與官屬合影



孫中山祭明孝陵畢將歸時攝影



唐紹儀等到達上海車站



清帝退位詔書



孫中山先生由海外歸國



一九一二年二月南京會議

辛亥革命資料叢刊第八冊目錄

南京臨時政府

臨時政府成立記	平 佚	三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	張難先	二一
臨時政府文件輯要	孫 文	一六
大總統宣言書		一八
大總統勸告北軍將士文		一九
大總統告海陸軍士文		二〇
臨時大總統宣告各友邦書		二四
大總統令內務司法兩部通飭所屬禁止刑訊文		二五
大總統令內務部曉示人民一律剪辮文		二六
大總統令內務司法部通飭所屬禁止體罰文		二七
大總統令內務部通飭各省勸禁纏足文		二七
大總統通令開放蛋戶情民等許其一體享有公權私權文		二七

大總統令外交部妥籌禁絕販賣猪仔及保護華僑辦法文

大總統令廣東都督嚴行禁止販賣猪仔文

大總統宣布參議院議決臨時約法

辛亥革命前後及南京政府成立（節錄張季直先生傳記）

辛亥革命聞見

南北議和

議和始末（節錄）

南北議和史料（節錄共和關鍵錄）

辛亥南北議和別紀

讓國御前會議日記（節錄）

辛亥和議之祕史

辛亥宣布共和前北京的幾段逸聞

蔡專使元培代表布告全國文

袁世凱與中華民國（節錄）

關於南北議和的清方檔案

關於停戰的清方檔案

二六

二九

三〇

三七

五七

六三

郭孝成

六五

觀渡廬編

六九

錢基博

一〇三

溥偉

一〇〇

甘謩

一〇六

葉遐菴

一〇〇

白蕉

一二七

故宮檔案館

一四三

故宮檔案館

一四三

故宮檔案館

一五三

帝國主義與辛亥革命……………二四三

新譯英國政府刊布中國革命藍皮書……………陳國權譯述……………二四五

辛亥革命與列強態度……………王光祈譯……………四三一

日本對辛亥革命之操縱與干涉……………王芸生……………四八八

歐報對於中國革命之輿論……………遠東通訊社叢錄……………四九三

帝國主義干涉中國革命的陰謀活動……………故宮檔案館……………五三〇

南北議和後中華民國成立……………五三九

北京政府成立……………尙秉和……………五四一

參議院一年史……………林長民……………五四四

臨時政府借債彙記……………高勞……………五六一

民國行政機關之改革……………愴父……………五七三

民國政黨史（節錄）……………謝彬……………五七六

中國內閣更迭史……………謝彬……………六〇〇

徵引書目與參考書目……………六〇九

徵引書目	柴德廣	張次溪	六二
參考書目	柴德廣	張次溪	六四

南京臨時政府

臨時政府成立記

平 佚

一 臨時政府之組織

武漢昌義，甫一月而湘秦晉滇贛黔浙蘇桂皖粵閩各省，先後響應。宗旨雖同，機關互異。當事者以對內對外之不可不亟謀統一也，乃往返電商，籌議組織。先由鄂軍黎都督，通電各省，請派員到鄂會議。浙軍湯都督、蘇軍程都督，亦致電滬軍陳都督。略謂美國革命，苦戰八年，卒收最後之成功者，賴十州會議總機關，有統一進行維持秩序之力。其第一次第二次會議，均僅以襄助各州議會爲宗旨。至第三次會議，始能確定國會，長治久安。吾國急宜仿照美國第一次方法，於上海設立臨時會議機關，磋商對內對外善要方法。附提議大綱三條：一公認外交代表。一對於軍事進行之聯絡方法。一對於清皇室之處置。而滬軍陳都督，復以民軍倡義伊始，百凡待舉，無總機關以代表全國，外人疑慮，交涉爲難。因電致各省，公舉代表，赴滬開會，議建臨時政府。於是各省都督，皆先後選舉代表，剋日首途。其未光復各省，則由諮議局公舉。十月初旬，代表之行抵上海者，凡十省。其贛粵桂三省，則以鄂省先有請派之議，逕至武昌。此十三省，均贊成組織臨時政府總馭全國之說。即由十省代表，在上海會議，先推武昌爲中央軍政府。並提議武昌既爲中央軍政府，各代表

即應前赴武昌。惟滬上仍留一通信機關，以便接洽機要。

當代表團未全體到鄂之先，各省軍政府以代表到鄂，尙需日時，外交應付，不稍容緩，乃先後電致鄂垣，凡民軍佔領各省，公推黎都督爲民國中央政府代表，而以鄂省爲暫時民國中央政府。凡與各國交涉，有關民國全體大局者，均由黎都督代表一切。同時有已到鄂省之各省代表，亦以是爲言。黎都督乃據情照會各領事，並聲明凡民軍舉義之先，所有滿清政府與各國締結之商約，及所有借款之債權，均有效力。至武昌義旗既舉之後，無論滿清政府，向何國所借之債，及所結之條約，則概不承認。

同時黎都督復通電各省，略謂大局粗定，非組織臨時政府，內務外交，均無主體，極爲可危。前電請舉員會議，一時未能全到。擬變通辦法，先由各省電舉各部政務長，擇其得多數票者，聘請來鄂。以政府成立，照會各國領事，轉稟各國公使，請各本國承認，庶國基可以粗定。並擬將臨時政府，暫分爲內務外交教育財政交通軍政司法七部。各省得電後，即各致電推舉。除外交一席，亟須設立，由各省公推伍君廷芳爲總長，溫君宗堯爲次長，即行任事外。其各部，因代表議會，將次成立，暫不實行。

各省代表，既由滬議決，前赴武昌。即十月初十日，在武昌會議。全體贊成於臨時政府未成立以前，推舉鄂軍都督爲中央政府大都督。惟時漢陽於初七日失守，鄂省軍務，正在吃緊。而民軍旋於十二日攻取南京，情形不同。則臨時政府地點，不得不稍事變易。於是浙江湯都督，江蘇程都督，滬軍陳都督，復與駐滬各省代表籌商，將臨時政府，改設南京。投票公舉黃君興爲假定大元帥，

黎君元洪爲副元帥。庶援鄂及北伐兩軍號令，有所統一。並電在鄂代表，齊赴南京，舉行正式典禮。是日適得在鄂代表電稱，十省代表，公決臨時政府，設於南京。定組織大綱二十一條。七日內各代表須會於南京，有十省以上代表到會，即行選舉大總統。復公決未舉總統以前，仍認鄂都督爲中央軍政府。並仍推伍溫二君爲外交總副長。由是南京爲臨時政府地點，滬鄂兩處會議，固已同歸一致矣。惟大元帥一職，則黃興君一再謙讓，改由黎都督暫任。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列下：

第一章 臨時大總統

第一條 臨時大總統，由各省都督府代表選舉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

代表投票權，每省以一票爲限。

第二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治全國之權。

第三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率海陸軍之權。

第四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任用各部部长，及派遣外交專使之權。

第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設立臨時中央審判所之權。

第二章 參議院

第七條 參議院以各省都督府所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八條 參議員每省以三人爲限，其派遣方法，由各省都督府自定之。

第九條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第四條及第六條事件。

二 承諾第五條事件。

三 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

四 檢查臨時政府之出納。

五 議決全國統一之稅法幣制。及發公債事件。

六 議決暫行法律。

七 議決臨時大總統交議事件。

八 答覆臨時大總統諮詢事件。

第十一條 參議院會議時，以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爲準。但關於第四條事件，非有到會參議員

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由議長具報，經臨時大總統蓋印，發交行政各部執行之。

第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不以爲然，得於具報後十日內，聲明理由，交令

覆議。

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執前議時，應仍照前條辦理。

第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十五條 參議院辦事規則，由參議院議訂之。

第十六條 參議院未成立以前，暫由各省都督府代表會代行其職權，但表決權每省以一票爲限。

第三章 行政各部

第十七條 行政各部如左：

一 外交部

二 內務部

三 財政部

四 軍務部

五 交通部

第十八條 各部設部長一人，總理本部事務。

第十九條 各部所屬職員之編制，及其權限，由部長規定，經臨時大總統批准施行。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臨時政府成立後，六個月以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民議會。其召集方法，由參議院議